

基建(技改)工程审计法规
汇 编

仙 居 县 审 计 局

一九九六年十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节录).....	1
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	2
关于加强对基建(技改)工程项目预(决)算审计监督的通知	10
关于印发《浙江省基建(技改)工程预决算审计验证资格 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14
关于印发《浙江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工前验证的实施 办法》的通知.....	2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工前审计暂行办法	29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试行办法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节 录)

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对国家建设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浙 江 省 审 计 厅
浙江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
浙 江 省 财 政 厅 文件
浙 江 省 建 设 厅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浙审投（1996）78号

浙江省审计厅、省计经委、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转发《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审计局、计委（计经委）、财政局、城建委（建设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现将审计署、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审计厅 浙江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建设厅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一日

主题词：审计 建设 项目 规定 通知

浙江省审计厅办公室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一日印发

审 计 署
国 家 计 委
财 政 部
国 家 经 贸 委 文件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审投发 [1996] 105 号

审计署、国家计委、财政部、
国家经贸委、建设部、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
审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审计厅（局）、计（经）委、财政厅（局）、建设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审计署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驻国务院部门审计局：

为适应投资体制改革和新会计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投资与建设管理法规，加强对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审计署、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

理局联合制定了《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审计署、国家计委关于基本建设项目审计检查有关共性问题的处理意见》（审基发〔1990〕252号）同时废止。其它建设项目审计处理规章和政策性规定中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六年四月五日

主题词：审计 建设 项目 规定 通知

审计署办公厅

一九九六年四月十日印发

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严格执行投资与建设管理法规，加强对国家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国家有关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使用国家财政性资金、专项资金、国家计划安排的银行贷款和利用外资等的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各级审计机关在实施审计中，发现有违反国家投资与建设管理法规者，应当依照本规定和国家其它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第三条 凡属国家规定必须进行开工前审计的建设项目，未取得审计机关出具开工前审计意见书而擅自开工建设的，应当建议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工，并履行审计手续；不按规定时限履行审计手续的，视情节处以总投资1%以下的罚款，罚款由建设单位以自有资金支付。

第四条 建设项目开工前审计中发现有以下问题的；不予出具同意开工的审计意见：

(一) 项目资金来源及其它资金来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未按时到位，资金不落实。

(二) 建设项目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完备。
对建设项目开工前审计中发现的其它问题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条 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要求限期归还原资金渠道；资金不落实或者年度投资未按规定到位的，应当建议有关方面解决。

第六条 建设项目不突破概算总投资的单项工程间投资调剂，应督促建设单位向原审批部门申报批准。批准设计外的在建工程，应要求其暂停、缓建，并报原审批部门审批；原审批部门不予批准的计划外工程，由建设单位筹措符合规定资金予以归垫，并处以投资额 5% 以下罚款，由建设单位以自有资金支付。建设单位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筑装修及设备购置标准的投资，视同计划外工程投资处理。

第七条 建设项目概算中多计、重计、少计和漏计的投资及不应由建设项目负担的费用，应要求建设单位报审批部门批准予以调整；实行投资包干的项目，经批准可相应调整包干基数。

第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有关批准文件规定，以合同形式要求设计单位扩大规模和提高标准而增加的概算投资，应由建设单位报原审批部门予以批准；否则，应停止建设，并对建设单位处以超投资部分 5% 以下的罚款，罚款由建设单位以自有资金支付。设计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规模、提高标准或违反合同规定范围，进行设计而增加的概算投资，对设计单位处以该部分设计费 50%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有关部门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九条 违反技术改造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改变技术改造项目内容搞基本建设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税费，并按有关程序重新报批；在技术改造项目中将建设成本挤列生产成本，造成各种税费漏缴的，应予以补缴。

第十条 国家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违反有关规定搞其它开发建设、非法进行房地产交易的，应予以制止，并没收非法所得。

第十一条 对转移、侵占和挪用的建设资金，应责令有关单位限期收回。进行经营活动的，收缴其经营收益。

第十二条 对建设项目的乱摊派、乱收费和乱集资等侵蚀建设资金行为，应予以制止，限期追回被侵占的资金，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对责任单位做出处理。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签定工程承包合同，在施工中，施工单位违反合同规定，造成国家建设资金的损失浪费、施工质量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的，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并根据情况，给予通报批评，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工程价款结算中多计少计的工程款应予调整；建设单位已签证多付工程款的，应予以收缴，施工单位偷工减料、虚报冒领工程款金额较大、情节严重的，除按违纪金额处以 20% 以下的罚款外，对质量低劣的工程项目，应由有关部门查明责任并由施工单位限期修复，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五条 应计、应缴而未计缴的各种税费，应督促补计、补缴，超过法律规定期限的，应予以收缴，并按国家有关法规给予处罚。

第十六条 虚报投资完成、虚列建设成本、隐匿结余资金等，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现行会计制度作调帐处理；情节严重的，建议主管部门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理。

第十七条 基本建设收入国家有关规定处理。隐瞒、截留的基本建设收入，应予以追回并收缴。

第十八条 虚报投资包干节余，应要求建设单位调帐冲正；多提包干节余应予冲销；已使用的包干节余，超过投资

包干节余留成数的，应予以清退。

第十九条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在竣工决算审计后方可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第二十条 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工程），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竣工决算审计、验收投产和移交固定资产手续的，可视情节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因贪污受贿、收取回扣、倒买倒卖或因工作失误造成工程建设重大损失浪费的，应建议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领导人和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中存在的其他问题，根据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法规处理。

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违纪的罚没收入，按国家有关规定上缴。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浙江省审计厅 浙江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文件 浙江省监察厅

浙审管 [1996] 91 号

浙江省审计厅 浙江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 浙江省监察厅关于加强对基建（技改）工程 项目预（决）算审计监督的通知

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地）、县（市、区）审计局、计委、经委、监察局：

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发展，我省利用国家资金和集体资金进行的基建（技改）投资项目日益增多，为了防止和纠正基建工程项目预（决）算中的不正之风和违法违纪行为，维护国家经济秩序建筑市场的正常秩序，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工程预决算的真实性、合法性，维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国家、省有关开展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的精神，决定进一步加强对我省基建（技改）工程项目预（决）算的审计监督，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我省范围内，由国家投资的建设项目和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含国家控股）、事业单位和群众团体自筹资金、国家计划安排的银行贷款和利用外资的中外合资、合作建设的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均必须接受审计监督，

未列入国家审计机关审计计划和国家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基建（技改）工程项目审计验证资格的社会审计机构进行审计验证。建设工程项目（包括审价机构已审价过的项目）必须经竣工决算审计后方可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二、社会审计（中介咨询服务）机构从事建设工程项目预决算审计（验证）业务，必须取得基建（技改）工程预决算审计（验证）资格。省成立基建（技改）工程预决算审计验证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会由省审计厅、省计经委、省监察厅及有关部门的人员参加，共同进行评审工作。资格证书由省审计厅制发。资格认定办法另发。

三、审计验证的范围应包括：房屋建筑、装饰装修、设备安装、市政设施、房屋修缮、园林绿化、管线、人防、水利、交通等工程和企业技术改造工程的设计概算（执行情况）和竣工决算。

四、对新开工的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家审计署、国家计委、建设部审基发〔1992〕84号《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工前审计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审计署、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投发〔1996〕105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决定〉的通知》精神，要“先审计、后开工”，违反规定的要严肃

查处。

五、对应审计验证的工程建设项目决算，建设单位应在项目竣工初验结束后一个月内，主动向具有基建（技改）工程预决算审计验证资格的社会审计机构办理委托审计手续。未经审计或审计验证擅自交付使用的，审计机关要对其进行重点审计。如发现有高估冒算或双方经办人员串通挖走国家建设资金的违法违纪行为，不仅要追究当事人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同时要追究批准决算的领导人责任。由审计机关审计的项目，其违纪违规等问题由审计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六、建设单位必须为工程预决算审计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瞒和刁难。

七、各级审计机关和社会审计机构从事基建工程预决算审计和审计验证工作，要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严格执行审计程序和有关专业标准和规范。社会审计机构在审计验证中发现有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挤占成本，侵占国家资金等严重违纪行为的，要及时向审计机关作出专题报告，由审计机关会同计经委（计委、经委）监察机关依据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八、各级计经委（计委、经委）、监察机关要配合审计机关对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执行工程预决算审计规定的情况进行执法监察和检查。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要坚决纠正；给国家资产造成损失的违法违纪行为，要视其情节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九、社会审计机构对基建工程预决算审计验证实行有偿服务，其收费标准按省物价局、省财政厅有关规定向委托单位收取。

十、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的基建工程项目，各地可根据当地政府的規定和要求，参照本通知精神执行。

十一、本通知自一九九六年九月一日起执行。

浙江省审计厅

浙江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

浙江省监察厅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七日

主题词：基建 审计 通知

浙江省审计厅办公室

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九日印发

浙江省审计厅文件

浙审管 [1996] 126 号

浙江省审计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基建 (技改)工程预决算审计验证资 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审计局,省级有关部门:

为了加强基建(技改)工程预决算审计验证业务管理,规范基建(技改)工程预决算审计验证工作,根据省审计厅、省计经委、省监察厅《关于加强对基建(技改)工程项目预(决)算审计监督的通知》(浙审管[1996]91号)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浙江省基建(技改)工程预决算审计验证资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省审计厅将在11月下旬组织一次评审,请各地认真按规定做好申报工作,申报材料请于11月20日前报省审计厅审计管理处,联系电话:7051655。

附件：1. 浙江省基建（技改）工程预决算审计验证资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

2. 社会审计机构办理基建（技改）预决算审计验证资格申请表

3. 社会审计机构固定从业人员有关情况一览表

一九九六年十月五日

主题词：基建 审计 资格 办法 通知

厅内分送：厅领导（7），各处、室、所，留存（3）

浙江省审计厅办公室

1996年10月29日印发

共印200份